附件：

库尔勒市关于进一步促进“个转企”“小升规”

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为促进我市“个转企”“小升规”“规入统”，鼓励引导和支持小微企业做大做强，不断增加“升规纳统”企业数量，提高我市限额（规模）以上企业引领示范作用，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一、“四上企业”升规入统奖励意义

“四上企业”是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资质以内的建筑业企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四上企业”是一个地区经济增长的主动力和核心引擎，是吸纳就业的主战场。一个地区规模企业数量多少、规模企业发展质量好坏决定了当地经济发展的总量和速度、质量和效益。做好“四上企业”培育工作，及时将达到入库标准的企业纳入“四上”统计范围，对于全面准确反映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科学精准监测经济社会发展态势，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企业“升规入统”标准

国家统计局确定的“升规入统”标准：

1.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

2.资质以上建筑业与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是指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且主营业务为建筑活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3.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含大个体户）。批发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批发业法人企业；零售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以上的零售业法人企业；住宿和餐饮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企业。

4.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是指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等行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和其他房地产业等行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等行业法人单位。

三、奖励范围和标准

（一）建立市级“四上”企业培育发展奖励资金，对2024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期间达到“四上”标准并首次（不含往年入统的企业）进入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的工业企业、批零住餐企业、服务业企业、建筑业企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1.对工业企业，给予奖励20万元；

2.对批发企业给予奖励5万元，零售企业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含2000万元）以上的给予奖励3万元，2000万元以下的奖励2万元；

3.对住宿和餐饮企业，给予奖励2万元；

4.对达到行业纳统标准的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2000万元（含2000万元）以上给予奖励3万元；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下的给予奖励2万元。

5.对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给予奖励20万元。

（二）纳统后，对已升规升限企业仍留在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内，主营业务收入连续三年增长20%以上给予奖励，奖励金额以纳统年度奖励金额为基数按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比例计算。例如：纳统年度奖励5万元，三年内主营业务收入连续增长40%，奖励金额5\*40%=2万元。

（三）个体工商户自愿新登记注册为独立法人企业（转型为企业的应当结清依法应缴纳的税款并对原有债权债务做好妥善处理），且年内申报为限额（规模）以上企业。

1.全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个体工商户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新登记注册为独立法人企业，且年内到统计部门申报为限额（规模）以上法人企业，每个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

2.全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个体工商户；全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餐饮业个体工商户，以上两类企业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新登记注册为独立法人企业，且年内到统计部门申报为限额（规模）以上法人企业，每个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

3.转型为企业的个体工商户，可以在不违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等规定的前提下，依申请保留其原有的个体工商户名称中的字号，该字号可在转型后的企业名称中继续使用。

（四）受奖励的企业可从奖励资金中按不低于5%的标准对本企业的统计人员进行奖励。

（五）纳统企业优先作为库尔勒市经济突出贡献企业进行推荐。

四、申报时间

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时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等统计时间为下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于下一年度1月份申报上一年度的奖励资金，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申报。

五、奖励程序

市财政统筹安排“四上企业”培育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总支持金额300万元，按照先入先得的原则奖励。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应审批工作。具体流程如下：

（一）企业申请。当年已完成新入统企业，在次年1季度向行业主管部门和市统计部门申报《库尔勒市“四上”企业入统奖励审批表》及相关印证材料（营业执照、营业收入证明、纳税证明、开户许可证），本年度申报上一年度的奖励资金，企业申报资料要符合规定要求。

（二）审批流程。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提出申报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实际运行情况、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等在20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审核企业申报资料是否规范，相关资料是否符合条件。（市商工局：工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市住建局：建筑业、房地产业；市交通局：交通运输业、仓储业；市科技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市统计部门要确认企业是否完成新入统申报工作，是否按照规定通过联网直报系统及时准确报送数据。

（三）奖励发放程序。企业申报的《库尔勒市“四上”企业入统奖励审批表》经行业主管部门和统计部门审核，经上级统计部门反馈正式入统为准，由市统计局向市委财经委员会申请奖励经费，获批后，市财政将所需资金指标下达至各行业主管部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给企业兑现到位。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确保奖励补助资金落实到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奖励补助措施的落实工作，紧紧围绕“四上”培育目标，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责任落实。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确保措施落实有人抓、有人负责，统筹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加强工作指导，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激励作用。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企业资金申请、兑付的规范化指导，确保资金运转顺畅，做好数据核实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作用。

（三）加大宣传力度，形成良好氛围。加强扶持“个转企”“小升规”若干措施的宣传力度，大力宣传做大做强实体经济、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各部门要深入企业“送政策”，做好上门宣传、上门服务工作，增强企业发展壮大的信心，同时引导企业树立依法纳入统计、依法接受统计的责任意识，消除不必要的顾虑，积极营造培育“四上企业”的良好工作氛围。

（四）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市发改、商工、文旅、住建、交通、科技、卫健、财政、统计等部门要加强对新增“四上企业”和后备企业的服务意识。认真研究企业反映的问题，找准问题突破口，精准发力，帮助企业补短板、强特色，推动企业达标升级。市统计局要做好企业在“四上”入库工作上的业务指导和申报服务工作。

（五）狠抓责任落实，确保政策扶持到位。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四上企业”培育工作。市政府督查部门将各主管部门培育“四上企业”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督查重点。

七、其他事项

（一）所需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局列入年度预算。

（二）企业当年发生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消防等重大事故的取消当年奖励资格。

（三）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申报企业，除追回扶持资金外，取消企业三年内申请各类扶持资金的资格。

（四）本措施所规定奖励条款如与自治区、州市出台的其他奖励政策出现重复，由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自行选择并决定遵照具体政策文件执行，不得多头申报。

（五）企业应积极主动、如实向统计等部门上报经营数据，对不如实上报的，取消政府采购、政府部门评先选优等活动参与资格。

（六）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

（七）本措施最终解释权归库尔勒市人民政府。